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58 号）精神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共 132.3875 万元及市级配套资金共 0.022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各区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潮州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幼儿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提前下达2022年潮州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明细表

计算单位：人、元

用款单位编码	地区	具体实施单位	基础数据						清算2021年资金		预算2022年资金		抵扣后应安排的资金		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2021年 春季学期 资助人数	2021年 秋季学期 资助人数	财政分担比例（%）		粤财科教 〔2020〕 301号 预算安排 2021年省级 以上资金	潮财教 〔2020〕 90号预算 安排2021年 市级资金													
					省以上 财政分担 比例 （%）	市级财政 分担比例 （%）			省级以上 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以上 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以上 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以上 财政	市级财政	
445199000	潮州市	潮州市	3,813	2,282			3,206,200	450	-615,825	-75	1,939,700	300	1,323,875	225	1,324,100	0	1,323,875	225			
445100000	潮州市 本级	潮州市本级	3	2	85%	15%	2,550	450	-425	-75	1,700	300	1,275	225	1,500	0	1,275	225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999 其他教育费 附加的支出	
		潮州市绵德 幼儿园		1	85%	15%			425	75	850	150	1,275	225	1,500		1,275	225			
		潮州市中心 幼儿园	1	1	85%	15%	850	150	0	0	850	150	850	150	1,000		850	150			
		潮州市兰英 第一幼儿园	1		85%	15%	850	150	-425	-75	0	0	-425	-75	-500		-425	-75			
		潮州市兰英 第二幼儿园	1		85%	15%	850	150	-425	-75	0	0	-425	-75	-500		-425	-75			
445102000	湘桥区	湘桥区	2,755	1,334	85%		2,341,750		-603,925		1,133,900		529,975		529,975	0	529,975		2300245 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支出		
445103000	潮安区	潮安区	834	772	85%		722,500		-39,950		656,200		616,250		616,250	0	616,250				
445103000	枫溪区	枫溪区	221	174	85%		139,400		28,475		147,900		176,375		176,375	0	176,375				

附件2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132. 3875万元			
		市级资金	0. 0375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目标2: 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应受助学生数(人)			10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10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